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原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鹏、曾恺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银河证券委派康媛、高翠红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张鹏、曾恺先生履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康媛、高翠红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对张鹏、曾恺先生在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忠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康媛，女，保荐代表人，具有 17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中国人保改制、建设银行配股、新钢股份可转债发行、海王生物非公开发行、中新药业非公开发行、西藏城投公司债、财富趋势科创板 IPO、中汽股份创业板 IPO、天邦食品非公开发行、信安世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高翠红，女，保荐代表人，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参与中信建投 2020 年定向增发，欧克精化、卡松科技、超弦科技、富得利等项目的推荐挂牌，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